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李柏毅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281

100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台期稽字第102000163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公司「期貨商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要點」修正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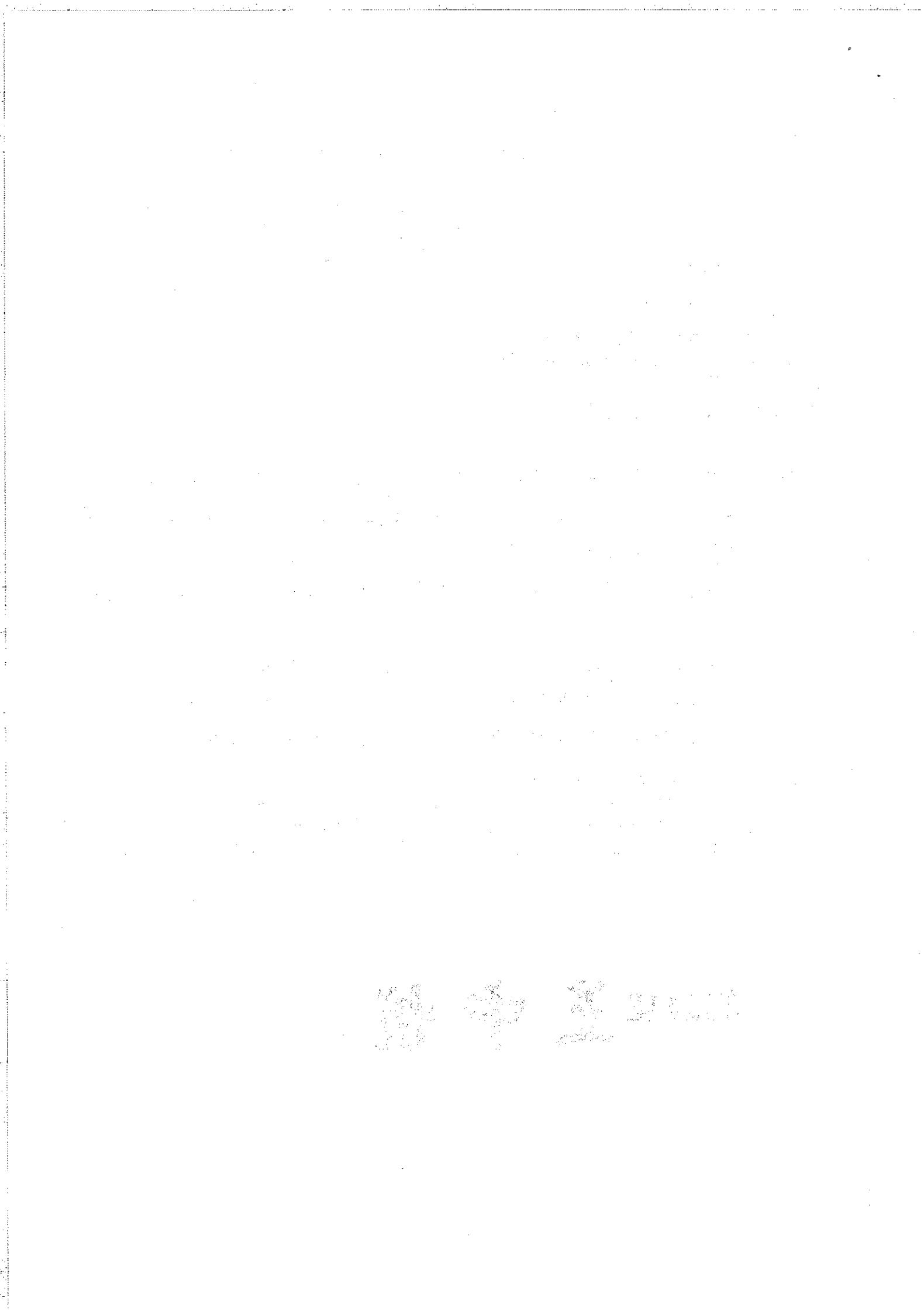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5月24日金管證期字第1020017385號函。

公告事項：本公司「期貨商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公司網站、各業務部門

總經理 王中愷



期貨商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二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七字第○九六〇〇四七八一八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稽字第○九六〇〇〇八〇四六〇號函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七三八五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稽字第○二〇〇〇一六三一〇號函公告修正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訂定。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係指期貨商因經營
業務所需，受理委託人要求派員至其所在地辦理開戶前置作業。

前項開戶前置作業係指提供開戶申請表格供委託人填寫、身分確
認、收件或訪談，不涉及開戶、徵信之審核。

三、期貨商受理委託人要求派員至其所在地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一)期貨商派員辦理本項業務，以經委託人提出書面申請者為限。委
託人出具之申請書內容應含申請日期、委託人姓名、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辦理開戶時間、委託人所在
地、聯絡電話等資料。

(二)期貨商應設置網頁或專線電話，以供委託人核對業務員身分之
用；業務員辦理前揭開戶前置作業，應佩帶中華民國期貨商業

同業公會製發之工作證、員工識別證且不得拒絕委託人有關業務員身分之詢問。

(三)開戶經辦人員領取空白開戶文件除於開戶文件控管表簿相關欄位登載外，應陳報相關權責主管(含開戶及營業主管)簽核後始能承辦開戶前置作業。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三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委託人中止本項開戶作業時應收回該預先編號之開戶文件並於該開戶文件及控管表簿註記作廢字樣；未能收回之開戶文件除應於控管表簿相關欄位註記作廢字樣外，尚需由承辦開戶前置作業之開戶經辦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員出具經權責主管簽核之書面說明，載明開戶文件無法收回之原因，以供日後查考。

(四)期貨商派員至委託人所在地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之場所，以能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解說及核對、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之時間地點為宜。

(五)期貨商派員辦理本項業務，得由開戶經辦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或由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開戶經辦人員應提供委託人已加註「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字樣之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並核對及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由受託買賣業務員作契約

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等解說後，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四、期貨商依本注意事項辦理開戶前置作業者，應採行下列控管措施：

(一)依第三點規定由開戶經辦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應由開戶經辦人員以外之第三人以電話方式向委託人確認，未經確認不得將開戶資料及帳號鍵入本公司電腦檔案。前揭電話確認錄音紀錄，至少應保存2年。

(二)依第三點規定由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應保存同步視訊影音檔案至少2年。

五、期貨商應將本注意事項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並報經董事會通過。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應逐筆查核開戶作業，並作成紀錄。

六、期貨商因業務需要於營業場所外受理委託人辦理開戶前置作業者，依本注意事項辦理，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本公司業務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注意事項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期貨商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期貨商受理委託人要求派員至其所在地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期貨商派員辦理本項業務，以經委託人提出書面申請者為限。委託人出具之申請書內容應含申請日期、委託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辦理開戶時間、委託人所在地、聯絡電話等資料。</p> <p>(二)期貨商應設置網頁或專線電話，以供委託人核對業務員身分之用；業務員辦理前揭開戶前置作業，應佩帶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製發之工作證、員工識別證且不得拒絕委託人有關業務員身分之詢問。</p> <p>(三)開戶經辦人員領取空白開戶文件除於開戶文件控管表簿相關欄位登載外，應陳報相關權責主管(含開戶及營業主管)簽核後始能承辦開戶前置作業。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三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委託人中止本項開戶作業時應回收該預先編號之開戶文件並於該開戶文件及控管表簿註記作廢字樣；未能回收之開戶文件除應於控管表簿相關欄位註記作廢字樣外，尚需由承辦開戶前置作業之開戶經辦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員出具經權責主管簽核之書面說明，載明開戶文件無法回收之原因，以供日後查</p>	<p>三、期貨商受理委託人要求派員至其所在地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期貨商派員辦理本項業務，以經委託人提出書面申請者為限。委託人出具之申請書內容應含申請日期、委託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辦理開戶時間、委託人所在地、聯絡電話等資料。</p> <p>(二)期貨商應設置網頁或專線電話，以供委託人核對業務員身分之用；業務員辦理前揭開戶前置作業，應佩帶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製發之工作證、員工識別證且不得拒絕委託人有關業務員身分之詢問。</p> <p>(三)開戶經辦人員領取空白開戶文件除於開戶文件控管表簿相關欄位登載外，應陳報相關權責主管(含開戶及營業主管)簽核後始能承辦開戶前置作業。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三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委託人中止本項開戶作業時應回收該預先編號之開戶文件並於該開戶文件及控管表簿註記作廢字樣；未能回收之開戶文件除應於控管表簿相關欄位註記作廢字樣外，尚需由承辦開戶前置作業之開戶經辦人員及業務員出具經權責主管簽核之書面說明，載明開戶文件無法回收之原因，以供日後查考。</p>	<p>一、參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01 年 11 月 9 日中期商字第 1010005603 號函期貨公會第 3 屆理監事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建議事項及 102 年 2 月 19 日與主管機關之研商會議決議辦理。</p> <p>二、考量期貨商營業據點尚未廣布與降低期貨商人事成本，並考量相關確認客戶身分之機制，開放得由開戶經辦人員一人自行於營業場所外核對客戶基本資料及確認客戶身分，並由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解說契約內容及交易風險，爰修訂第三點第（五）款之規定。</p> <p>三、另配合 97 年 8 月 7 日台期稽字第 09700073360 號函規定，明定由受託買賣業務員辦理開戶前之風險解說作業，爰將第三點第（三）及（五）款原「業務員」文字，修訂為「受託買賣業務員」，以明確規範，俾利業者遵循。</p>

<p>考。</p> <p>(四)期貨商派員至委託人所在地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之場所，以能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解說及核對、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之時間地點為宜。</p> <p>(五)期貨商派員辦理本項業務，得由開戶經辦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或由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開戶經辦人員應提供委託人已加註「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字樣之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並核對及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由受託買賣業務員作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等解說後，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四)期貨商派員至委託人所在地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之場所，以能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解說及核對、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之時間地點為宜。</p> <p>(五)期貨商派員辦理本項業務，應由開戶經辦人員及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開戶經辦人員應提供委託人已加註「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字樣之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並核對及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由業務員作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等解說後，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四、期貨商依本注意事項辦理開戶前置作業者，應採行下列控管措施：</p> <p>(刪除)</p> <p>(一)依第三點規定由開戶經辦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應由開戶經辦人員以外之第三人以電話方式向委託人確認，未經確認不得將開戶資料及帳號鍵入本公司電腦檔案。前揭電話確認錄音紀錄，至少應保存2年。</p>	<p>四、期貨商依本注意事項辦理開戶前置作業者，應採行下列控管措施：</p> <p>(一)期貨商應製作「非營業場所開戶彙總表」，彙總每月開戶情形，內容應包含開戶日期、委託人姓名、聯絡電話、開戶所在地、開戶經辦人員及風險解說業務員姓名，並經權責主管（經理人）覆核後簽名或蓋章，上開彙總表並需按月建置專檔備查。</p> <p>(二)依第三點規定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應以雙掛號函證委託人戶籍地址或社會通念所能接受之確認方式(如委託人提供居住所之相關文件，足資證明函證作業確能送達委託人者，亦能以雙掛號函證委託人通訊地址)，未能送達及未函覆者，不得將開戶資料及帳號鍵入本公司電腦檔案。</p>	<p>一、參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101年11月9中期商字第1010005603號函期貨公會第3屆理監事第14次聯席會議決議建議事項及102年2月19日與主管機關之研商會議決議辦理。</p> <p>二、有關原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應製作「非營業場所開戶彙總表」，彙總每月營業場所外開戶情形，因現行空白開戶文件控管表簿相關登錄欄位已有類似之管控機制，開戶作業無論係臨櫃或場外辦理，均可由空白開戶文件控管表簿統一管理，為簡化期貨商作業，爰刪除原第(一)款之作業規範。</p> <p>三、由開戶經辦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為兼顧簡化期貨商作業及降低期貨交易人之困擾與不便，爰修正得免函證委託人，但需由開</p>

(刪除)	<p><u>(三)依第三點規定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完成開戶手續後，開始交易第一年內應按月彙整買賣交易紀錄送請受託買賣部門最高主管或總經理覆核確認，檢視該等期貨交易帳戶交易委託買賣方式、保證金出入、對帳單分送等作業有無異常情事；本項作業並應建置專檔備查。</u></p> <p><u>(新增)</u></p>	<p>戶經辦人員以外之第三人先以電話確認後才能完成開戶作業，且該電話確認錄音紀錄，至少應保存 2 年。爰將原第四點第（二）款之規定修正後移列為第四點第（一）款。</p> <p>四、有關原第四點第（三）款之規定，鑑於現行期貨商對新開戶（含營業場所外開戶前置作業所開立之帳戶）之開戶稽核作業，均已採逐戶查核之機制，而在交易風險控管方面，期貨公司亦將於本(102)年度實施強化風險控管新機制，包含壓力測試等措施，且期貨商並未因臨櫃開戶或營業場所外開戶交易人之不同而採行不同之管控標準，檢視出金入金、製作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之寄送等作業皆需依循相同之內控標準辦理，考量一致性管理之原則，為簡化期貨商作業，爰刪除原第(三)款之作業規範。</p> <p>五、對於由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鑑於已採同步視訊影音存證，為簡化期貨商作業及降低期貨交易人之困擾與不便，不另需以函證或電話方式向委託人確認，但該同步視訊影音檔案至少應保存 2 年。爰將上述規範增列為第（二）款。</p>
------	--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期字第○九八〇〇三二三八一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稽字第○九八〇〇〇七四八四〇號函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七三八五號函准予核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期稽字第一〇二〇〇〇一六三一〇號函公告修正

- 一、為確保期貨交易人之權益，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應依本作業要點辦理，本作業要點未規定者，依期貨相關法令及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 二、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者，應由期貨商與期貨交易輔助人簽訂契約，訂明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契約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之方式及程序。
 - (二)期貨交易輔助人提供委託人確認期貨業務員身分之機制。
 - (三)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辦理本項業務，得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及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辦理，或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之規定。
 - (四)期貨交易輔助人以電話向委託人之確認方式。
 - (五)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其對期貨交易人或第三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委任期貨商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委任期貨商對於前項第五款之責任，不得預先與期貨交易輔助人約定免除。
- 三、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時，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應與期貨交易人簽訂之受託契約中，增訂以下約款：

- (一)使期貨交易人瞭解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係由期貨交易輔助人依本作業要點規定派員行使。
- (二)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有故意或過失，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委任期貨商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 (三)其他有關期貨交易輔助人與委任期貨商依第二點訂定之契約內容，涉及期貨交易人權益之相關約定。

四、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係指期貨交易輔助人因業務所需，受理委託人要求派員至其指定開戶處所辦理開戶前置作業為限，前揭開戶前置作業係指提供開戶申請表格供委託人填寫、身分認證、收件或訪談，不涉及開戶、徵信之審核，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辦理本項業務，以經委託人提出書面申請者為限。委託人出具之申請書內容應含申請日期、委託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辦理開戶時間、委託人指定開戶處所、聯絡電話等資料。
- (二)期貨交易輔助人應設置網頁或專線電話，以供委託人核對期貨業務員身分之用；期貨業務員辦理前揭開戶前置作業，應配戴期貨公會製發之工作證、員工識別證且不得拒絕委託人有關期貨業務員身分之詢問。
- (三)期貨交易輔助人開戶經辦人員領取空白開戶文件除於開戶文件控管表簿相關欄位登載外，應陳報相關權責主管(含開戶及營業主管)簽核後始能承辦開戶前置作業。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三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委託人中止本項開戶作業時應回收該預先編號之開戶文件並於該開戶文件及控管表簿註記作廢字樣；未能回收之開戶文件除應於控管表簿相關欄位註記作廢字樣外，尚需由承辦開戶前置作業之開戶經辦人員及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出具經權責主管簽核之書面說明，載明開戶文件無法回收之原因，以供日後查考。
- (四)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至委託人指定開戶處所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之場

所，以能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解說及核對、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之時間地點為宜。

(五)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辦理本項業務，得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及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或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期貨開戶經辦人員應提供委託人已加註「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字樣之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並核對及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並由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作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等解說後，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五、期貨交易輔助人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代理開戶前置作業，應採行下列控管措施：

- (一)依第四點規定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及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應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以外之第三人以電話方式向委託人確認，未經確認不得將開戶資料及帳號鍵入電腦檔案。前揭電話確認之錄音紀錄，應至少保存2年。
- (二)依第四點規定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應保存同步視訊影音檔案至少2年。

六、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應各自訂定符合本作業要點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作業確實執行。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稽核人員應逐筆查核開戶作業，並作成紀錄。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
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者，應由期貨商與期貨交易輔助人簽訂契約，訂明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契約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之方式及程序。</p> <p>(二)期貨交易輔助人提供委託人確認期貨業務員身分之機制。</p> <p>(三)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辦理本項業務，<u>得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及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辦理，或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之規定。</u></p> <p>(四)期貨交易輔助人<u>以電話向委託人之確認方式。</u></p> <p>(刪除)</p> <p>(五)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其對期貨交易人或第三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委任期貨商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p> <p>委任期貨商對於前項第五款之責任，不得預先與期貨交易輔助人約定免除。</p>	<p>二、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者，應由期貨商與期貨交易輔助人簽訂契約，訂明雙方之權利與義務；契約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之方式及程序。</p> <p>(二)期貨交易輔助人提供委託人確認期貨業務員身分之機制。</p> <p>(三)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辦理本項業務，<u>應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及期貨業務員共同辦理之規定。</u></p> <p>(四)期貨交易輔助人<u>函證委託人之確認方式。</u></p> <p><u>(五)期貨商與期貨交易輔助人建置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專檔控管之方式。</u></p> <p><u>(六)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其對期貨交易人或第三人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委任期貨商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u></p> <p>委任期貨商對於前項第六款之責任，不得預先與期貨交易輔助人約定免除。</p>	<p>一、參酌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101 年 11 月 9 日中期商字第 1010005603 號函期貨公會第 3 屆理監事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建議事項及 102 年 2 月 19 日與主管機關之研商會議決議辦理。</p> <p>二、配合「期貨商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修正，開放得由開戶經辦人員一人自行於營業場所外核對客戶基本資料及確認客戶身分，並由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解說契約內容及交易風險，爰修訂第二點第（三）款之規定。</p> <p>三、另配合 97 年 8 月 7 日台期稽字第 09700073360 號函規定，明定由受託買賣業務員辦理開戶前之風險解說作業，爰將第二點第（三）款原「期貨業務員」文字，修訂為「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以明確規範，俾利業者遵循。</p> <p>四、有關原第二點第（四）款之規定，配合原第五點第（二）款規定之修改，取消向委託人函證之規定，改以電話向委託人確認開戶。</p> <p>五、有關原第二點第（五）款之規定，應於契約中載明對代理開戶前置作業專檔控管之方式，配合「期貨商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刪除按月專檔控管之規定，爰刪除原第（五）款之作業規範。</p>

		<p>六、將原第二點第（六）款之款次調整為第（五）款及第二項敘述款次之調整。</p>
<p>四、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係指期貨交易輔助人因業務所需，受理委託人要求派員至其指定開戶處所辦理開戶前置作業為限，前揭開戶前置作業係指提供開戶申請表格供委託人填寫、身分認證、收件或訪談，不涉及開戶、徵信之審核，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辦理本項業務，以經委託人提出書面申請者為限。委託人出具之申請書內容應含申請日期、委託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辦理開戶時間、委託人指定開戶處所、聯絡電話等資料。</p> <p>(二)期貨交易輔助人應設置網頁或專線電話，以供委託人核對期貨業務員身分之用；期貨業務員辦理前揭開戶前置作業，應配戴期貨公會製發之工作證、員工識別證且不得拒絕委託人有關期貨業務員身分之詢問。</p> <p>(三)期貨交易輔助人開戶經辦人員領取空白開戶文件除於開戶文件控管表簿相關欄位登載外，應陳報相關權責主管(含開戶及營業主管)簽核後始能承辦開戶前置作業。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三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委託人中止本項開戶作業時應</p>	<p>四、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係指期貨交易輔助人因業務所需，受理委託人要求派員至其指定開戶處所辦理開戶前置作業為限，前揭開戶前置作業係指提供開戶申請表格供委託人填寫、身分認證、收件或訪談，不涉及開戶、徵信之審核，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辦理本項業務，以經委託人提出書面申請者為限。委託人出具之申請書內容應含申請日期、委託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辦理開戶時間、委託人指定開戶處所、聯絡電話等資料。</p> <p>(二)期貨交易輔助人應設置網頁或專線電話，以供委託人核對期貨業務員身分之用；期貨業務員辦理前揭開戶前置作業，應配戴期貨公會製發之工作證、員工識別證且不得拒絕委託人有關期貨業務員身分之詢問。</p> <p>(三)期貨交易輔助人開戶經辦人員領取空白開戶文件除於開戶文件控管表簿相關欄位登載外，應陳報相關權責主管(含開戶及營業主管)簽核後始能承辦開戶前置作業。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應於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日後三週內，完成開戶、徵信之審核。委託人中止本項開戶作業時應</p>	<p>一、參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01 年 11 月 9 日中期商字第 1010005603 號函期貨公會第 3 屆理監事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建議事項辦理。</p> <p>二、配合「期貨商於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前置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修正，開放得由開戶經辦人員一人自行於營業場所外核對客戶基本資料及確認客戶身分，並由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進行契約內容及風險解說，爰修訂第四點第（五）款之規定。</p> <p>三、另配合 97 年 8 月 7 日台期稽字第 09700073360 號函規定，明定由受託買賣業務員辦理開戶前之風險解說作業，爰將第四點第（三）及（五）款原「期貨業務員」一詞，修訂為「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以明確規範，俾利業者遵循。</p>

<p>回收該預先編號之開戶文件並於該開戶文件及控管表簿註記作廢字樣；未能回收之開戶文件除應於控管表簿相關欄位註記作廢字樣外，尚需由承辦開戶前置作業之開戶經辦人員及<u>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u>出具經權責主管簽核之書面說明，載明開戶文件無法回收之原因，以供日後查考。</p>	<p>回收該預先編號之開戶文件並於該開戶文件及控管表簿註記作廢字樣；未能回收之開戶文件除應於控管表簿相關欄位註記作廢字樣外，尚需由承辦開戶前置作業之開戶經辦人員及<u>業務員</u>出具經權責主管簽核之書面說明，載明開戶文件無法回收之原因，以供日後查考。</p>	
<p>(四)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至委託人指定開戶處所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之場所，以能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解說及核對、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之時間地點為宜。</p>	<p>(四)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至委託人指定開戶處所辦理開戶前置作業之場所，以能辦理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解說及核對、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之時間地點為宜。</p>	
<p>(五)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辦理本項業務，得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及<u>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u>共同在場辦理，或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期貨開戶經辦人員應提供委託人已加註「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字樣之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並核對及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並由<u>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u>作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等解說後，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五)期貨交易輔助人派員辦理本項業務，應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及<u>期貨業務員</u>共同在場辦理。期貨開戶經辦人員應提供委託人已加註「營業場所外辦理開戶」字樣之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並核對及確認委託人身分、基本資料，並由<u>期貨業務員</u>作契約內容、期貨交易程序、風險預告等解說後，交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五、期貨交易輔助人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代理開戶前置作業，應採行下列控管措施：</p> <p>(刪除)</p>	<p>五、期貨交易輔助人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代理開戶前置作業，應採行下列控管措施：</p> <p>(一)期貨交易輔助人應製作「非營業場所開戶彙總表」，彙總每月開戶情形，內容應包含開戶日期、委託人姓名、聯絡電話、開戶處所、期貨開戶經辦人員及風險解說期貨業務員</p>	<p>一、參酌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 101 年 11 月 9 日中期商字第 1010005603 號函期貨公會第 3 屆理監事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建議事項辦理。</p> <p>二、有關原第五點第(一)款之規定，應製作「非營業場所開戶彙總表」，彙總每月營業場所外開戶情形，因現行空白開戶文件控管表簿相關登</p>

<p>(一)依第四點規定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及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應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以外之第三人以電話方式向委託人確認，未經確認不得將開戶資料及帳號鍵入電腦檔案。前揭電話確認錄音紀錄，至少應保存2年。</p>	<p>姓名，並經權責主管（經理人）覆核後簽名或蓋章，上開彙總表並需按月建置專檔備查。</p>	<p>載欄位已有類似之管控機制，開戶作業無論係臨櫃或場外辦理，均可由空白開戶文件控管表簿統一管理，為簡化期貨交易輔助人作業，爰刪除原第(一)款之作業規範。</p>
<p>(刪除)</p>	<p>(三)依第四點規定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完成開戶手續後，開始交易第一年內，期貨交易輔助人應按月彙整買賣交易紀錄送請受託買賣部門最高主管覆核確認，檢視該等期貨交易帳戶交易委託買賣方式、提領保證金、對帳單分送等作業有無異常情事；本項作業並應建置專檔備查。</p>	<p>三、由開戶經辦人員及受託買賣業務員共同在場辦理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為兼顧簡化期貨交易輔助人作業及降低期貨交易人之困擾與不便，爰修正得免函證委託人，但需由開戶經辦人員以外之第三人先以電話確認後才能完成開戶作業，且該電話確認錄音紀錄，至少應保存2年。爰將原第五點第(二)款之規定修正後移列為第(一)款。</p>
<p>(二)依第四點規定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應保存同步視訊影音檔案至少2年。</p>	<p>(新增)</p>	<p>三、有關原第五點第(三)款之規定，鑑於現行期貨交易輔助人對新開戶（含營業場所外開戶前置作業所開立之帳戶）之開戶稽核作業，均已採逐戶查核之機制，而在交易風險控管方面，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亦將於本(102)年度實施強化風險控管新機制，包含壓力測試等措施，且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並未因臨櫃開戶或營業場所外開戶交易人之不同而採行不同之管控標準，檢視出金入金、製作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之寄送等作業皆需依循相同之內控標準辦理，考量一致性管理之原則，為簡化期貨交易輔助人作業，爰刪除原第(三)款之作業規範。</p> <p>四、對於由期貨開戶經辦人員一人於營業場所外並由期貨受託買賣業務員於營業場所內同步視訊辦理所開立之期貨交易帳戶，鑑於已採同步視</p>

		訊影音存證，為簡化期貨交易輔助人作業及降低期貨交易人之困擾與不便，不另需以函證或電話方式向委託人確認，但該同步視訊影音檔案至少應保存 2 年。爰將上述規範增列為第（二）款。
(刪除)	<p>六、期貨商委任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前置作業，期貨商應加強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期貨商開戶經辦人員於接獲期貨交易輔助人送達之營業場所外委託人開戶文件等相關資料時，應逐戶確認期貨業務員是否已告知委託人期貨交易流程、交易費用、風險預告書、受託契約有關保證金追繳之方式與時間、代為沖銷之時點與方式等重要事項，並與期貨交易輔助人製作之「非營業場所開戶彙總表」內容詳予核對，並建置專檔備查。</p> <p>(二)期貨商內部稽核人員應每月定期抽查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營業場所外代理開戶之期貨交易帳戶交易委託買賣方式、存提保證金、函證委託人、對帳單是否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發現異常者，應報請總經理做適當處理並製作書面紀錄併同相關書件留存。</p>	<p>一、參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101 年 11 月 9 日中期商字第 1010005603 號函期貨公會第 3 屆理監事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建議事項辦理。</p> <p>二、依現行規定，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稽核人員應逐戶查核開戶相關作業(已含括左列相關確認事項)，並作成紀錄，故開戶作業無論係臨櫃或場外辦理，期貨交易輔助人已有相關管控機制。又配合原第五點第（一）款刪除製作「非營業場所開戶彙總表」並按月建置專檔備查之規定，及配合刪除原第五點第（三）款對營業場所外開戶帳戶之管控機制，爰刪除原第六點相關條文。</p>
六、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應各自訂定符合本作業要點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作業確實執行。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稽核人員應逐筆查核開戶作業，並作成紀錄。	七、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應各自訂定符合本作業要點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作業確實執行。期貨交易輔助人內部稽核人員應逐筆查核開戶作業，並作成紀錄。	條文序號調整。